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

傳 真：(02)2391-0790

聯 絡 人：張正輝 33567340

電子郵件：bibl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彙字第1080102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財政紀律以維政府財政健全，請確實遵守財政紀律  
法涉及財政收支之相關條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財政紀律法業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5條、第7  
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所定各級政  
府財政收支及公共債務控管等相關規定，請確實遵守並落  
實辦理，俾達成財政紀律法健全政府財政之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  
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

